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3558924822026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080037-KWZB

计划编号：LQZC2026-G3-00009

分标号：01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宣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合同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3 |
| 4.1 中标通知书 | 13 |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4 |
| 4.3 投标函 | 24 |
| 4.4 报价表 | 25 |
|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27 |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9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24日，南宁市良庆区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宣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良庆区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宣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1分标；

1.2.1.2 数量：1批；

1.2.1.3 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85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折扣率 |
|----|---------------------------------|-------------------|----------|
| 1 |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年度检验试剂配送 | <u>1785000.00</u> | 报价：95（%） |

| | | | |
|----|------------|--|--|
| | 服务项目-1 分标 | | |
| 总价 | 1785000.00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送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6个月内付款。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个月月底前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检验试剂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检验试剂供应时间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 | |
|---|---|
|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乙方：广西宣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8355892482A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QB8896G |
|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三区秀和路 25-1 号 |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0 号电子信息标准厂房 9 号厂房 401 号-5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邝莹 | 联系人：郭影 |
|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三区秀和路 |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0 号电 |

| | |
|-----------------|----------------------------|
| 25-1 号 | 子信息标准厂房 9 号厂房 401 号-5 |
| 邮政编码: 530000 | 邮政编码: 530031 |
| 电话:0771-5879229 | 电话:18172335706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广西宣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账号: / | 开户账号: 2102111009300123746 |